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文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文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劉文華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資訊、提款卡、存摺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30日上午11時4分前之某時許，以不詳之方式，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存摺、密碼提供與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以帳戶名稱「薛采倩」與林芯儀聯繫，佯稱有iPhone11手機欲出售，希望能夠先付款再進行面交，致林芯儀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30日上午11時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7600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林芯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文書證據)，被告劉文華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 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作成或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自得採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57頁至第162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林芯儀證述其如何遭施以詐術之經過及匯款至被告之帳戶情形明確(見113年度偵字第10052號卷第15頁至第17頁)，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社群軟體Facebook之臉書帳號頁面截圖、與林芯儀對話紀錄、林芯儀之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告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113年度偵字第10052號卷第39頁至第40頁、第41頁、第47頁、第49頁、第19頁至第31頁、第33頁、第43頁、第35頁至第37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部分：

(一) 新舊法比較：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

01 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
02 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4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05 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
06 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
07 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
08 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
09 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
10 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1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2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3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4 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
16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刑法第
17 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
18 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9 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0 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
24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
25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6 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
27 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
28 期徒刑亦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
- 29 3. 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
30 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定：
31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

01 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而該減
03 刑規定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
04 效，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
0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6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

07 4. 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
08 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9 為比較，本案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自白犯罪，未於偵查中自
10 白，故僅能適用行為時法減輕其刑，不符合中間時法、現行法
11 減刑規定。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
12 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4年11月、
13 最低度有期徒刑為1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4 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
15 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故本案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
16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8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三）被告係以提供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助使他人詐害告訴人而
21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處斷。

24 四、刑之減輕事由：

25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
26 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
27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白洗錢犯行，依修正前之洗錢防
29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刑法第70條規定遞
30 減之。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正值青壯，然

01 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反倒將自己之帳戶交付予不詳之詐欺
02 集團成員，紊亂金融管理秩序，助長詐欺犯罪，使受詐騙之
03 被害人求償無門，財產損害非輕，被告所為非是，應值非
04 難；（二）被告犯後對於其犯行終能坦承不諱，然並未表示
05 願與告訴人進行和解，故迄今尚未達成和解並賠償之犯後態
06 度；（三）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且被告學歷為高
07 職肄業、目前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金訴卷
08 第7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資料表）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
0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10 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六、沒收部分：

1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14 效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
15 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
16 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惟縱屬
17 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
18 （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9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0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
21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2 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3 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為幫
24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轉出或提領
25 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即洗錢之財物）未具
26 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亦未經查獲，是如
27 對其宣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
28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二）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存
30 摺及帳戶密碼後，因而受領詐欺集團所應允給予之利益或
31 其他代價，是難認有犯罪所得之存在，無從依刑法第38條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為沒收及追徵之宣告。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法官 蔣彥威
法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韻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金。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

01 入境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
03 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
04 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05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申報者，其
06 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
07 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1項、第2項規
08 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
09 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10 新臺幣依第1項、第2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
11 第18條之1第1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1項、第2項規
12 定申報者，其超過第3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
13 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18條
14 之1第2項規定。

15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1項、第2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
16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
17 第38條第5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